

证券代码：301321

证券简称：翰博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6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照忠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2 人，代表股份 95,109,0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本，即 173,835,406 股，下同）的 54.712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87,631,9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41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，代表股份 7,477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013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共 69 人，代表股份 7,477,5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01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70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5%；反对 3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8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3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80%；反对 3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10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6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1%；反对 33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2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37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479%；反对 33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11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64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4%；反对 336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8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3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84%；反对 336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06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3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80%；反对 3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10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3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80%；反对 3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10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股东回避情况：关联股东王照忠先生、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87,631,592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- 2、见证律师：王威、李欣怡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